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2日至23日, 纽约

### 报告员提交的决定草案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由其主席或指定成员代表参加全年与其任务有关的各种问题的重要性, 决定证实这种代表权作为论坛的工作方法之一, 并进一步要求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关欢迎论坛和其成员, 公开邀请论坛成员参加所有大小有关会议和研讨会。”

